股票代码: 000538 股票简称: 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: 2022-31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4月20日上午9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:15—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白药空间"二楼宝相厅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明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1 人,代表股份 892.599.2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5711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1 人,代表股份 645,747,7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3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,代表股份 246,851,4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4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5 人,代表股份 75.332.31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716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7 人,代表股份 4,268,2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东 248 人,代表股份 71,064,0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389%。

- 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- 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审 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 审议议案 1.00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同意 891,129,9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;反对 1,397,7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;弃权 71,5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863,0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96%;反对 1,397,7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54%;弃权 71,5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议案 2.00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 本议案同意 891,124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8%; 反对 1,403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2%; 弃权 71,5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857,6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24%;反对 1,403,1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25%;弃权 71,5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议案 3.00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同意 891,129,9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;反对 1,398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7%;弃权 70,9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863,0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96%; 反对 1.398,3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.8562%; 弃权 70,9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四)审议议案 4.00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本议案同意 891,125,3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,400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9%;弃权 73,2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858,4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5%;反对 1,400,6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92%;弃权 73,2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3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五)审议议案 5.00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同意 891,06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6%;反对 1,527,8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2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802,4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91%;反对 1,527,8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82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:

本议案同意 891,184,5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5%;反对 1,409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579%; 弃权 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917,6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21%;反对 1,409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4%;弃权 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七)逐项审议议案 7.00《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;

1、审议子议案 7.01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67,9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2%;反对 1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8%;弃权 22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701,0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45%; 反对 1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2%; 弃权 22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子议案 7.02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0,9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6%;反对 1,404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;弃权 22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704,0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85%; 反对 1,404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.8644%; 弃权 223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1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子议案 7.03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6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1%;反对 1,399,4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8%;弃权 22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709,1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53%; 反对 1,399,4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6%; 弃权 22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1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子议案 7.04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68,4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3%;反对 1,408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7%;弃权 222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701,5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52%;反对 1,408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91%;弃权 222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8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子议案 7.05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2,8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8%;反对 1,399,7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8%;弃权 22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705,9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10%;反对 1,399,7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0%;弃权 22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9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子议案 7.06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1,5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6%;反对 1,403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2%;弃权 22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704,6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93%; 反对 1,403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1%; 弃权 22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6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子议案 7.07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的具体授权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1,3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6%;反对 1,40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;弃权 22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704,4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90%;反对 1,403,7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3%;弃权 22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6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子议案 7.08《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64,1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8%;反对 1,407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6%;弃权 22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73,697,2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5%; 反对 1,407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; 弃权 22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8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伍志旭 李泽春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 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